

合同编号: HX-2025-J-016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序列号: P52011120250002CW001

项目名称: 2024 年花溪区重点区域绿化 (花溪湖义务植树) 项目



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 贵州建江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花溪区重点区域绿化（花溪湖义务植树）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项目编号：GZMD2024-P043），甲方接受乙方为本活动的服务商。甲方与乙方就 2024 年花溪区重点区域绿化（花溪湖义务植树）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特制定此合同，其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地点及规模

1. 服务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明珠大道花溪湖公园。

2. 规模

本项目为 2024 年花溪区重点区域绿化（花溪湖义务植树）项目。划分为 3 个地块，地类均为规划绿化用地，总面积 27830 平方米。其中绿化地块一与绿化地块二建设内容为新建，面积 23155 平方米；绿化地块三建设内容为花溪区 2024 年全区三级干部义务植树树木管护，面积 4675 平方米。

二、合同总价

根据 2024 年花溪区重点区域绿化（花溪湖义务植树）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合同金额 996232.00 元（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整）（含苗木、义务植树服务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服务内容

1. 苗木种植

绿化地块一面积 10022 平方米，共栽植 1131 株，其中栎树 236 株；樟树 440 株；桂花 380 株；柳树 75 株。

绿化地块二面积 13133 平方米，共栽植 1090 株，其中垂丝海棠 20 株、桂花 250 株、银杏 250 株、水杉 160 株、紫叶李 300 株、红叶石楠树 100 株、乌桕 10 株。

绿化地块三面积 4675 平方米，补植栽植樱花 40 株。

2. 抚育

所有苗木抚育管护半年（含抚育管护、补植补造、病虫害防治、树种配置符合），苗木成活率 $\geq 85\%$ 为合格。管护抚育包含割灌除草、施肥、补植；抚育方式为锄抚和刀抚相结合，割灌除草+中耕松土+施肥，至少实施一次以上，对长势不良的苗木进行适时的水肥管理，对死亡的苗木进行补植补种。

3. 其他

做好义务植树相关服务工作。

四、苗木要求

苗木需树干通直圆满，枝条茁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苗木规格与要求一致，且带土球。所有采购苗木必须具备苗木质量检验证、检疫证及标签，确保“两证一签”齐全。苗木运输前，用草绳将土球包裹好，以免土球散落，且途中适时浇水。在人工搬运过程中，应保证苗木树皮不刮伤，土球不散、脱落。

苗木类型及规格表

序号	栽植树种	苗木品种	苗木种类	苗木类型	规格（胸径）	备注
1	桂花	金桂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绿化地块二
2	樟树	猴樟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3	栎树	复羽叶栎树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4	柳树	垂柳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5	银杏	金叶银杏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6	紫叶李	紫叶李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7	水杉	水杉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8	海棠	垂丝海棠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9	红叶石楠树	红叶石楠树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10	乌桕	乌桕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11	桂花	金桂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7-8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绿化地块一
12	樱花	晚樱	实生苗	带土球苗	F5-6cm，全冠幅，土球直径 ≥ 40 cm	圃地苗

五、质量标准

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及《2024 年花溪区重点区域绿化（花溪湖义务植树）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合格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定株采伐；种植完成后，苗木种植数量完成率 100%，种植密度严格按设计方案要求实施；自验收合格日起半年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

85%以上，保存率 85%以上。

苗木成活率是指单位面积内苗木定植半年后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造林保存合格标准以保存率来反映，保存率是指每个小班内定植半年后保存面积与造林造林面积之比。结果允许误差：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允许误差为 $\leq 2\%$ 。苗木成活率、保存率、完成率百分数均取整数。

六、合同期限

1. 开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3. 养护期：本项目苗木绿化养护期为半年，绿化养护期起始日期为种植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4. 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恶劣气候影响，合同期限顺延。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全部苗木种植以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苗木种植数量完成率 10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597739.2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整）；半年管护期（绿化养护期起始日期为种植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 $\geq 85\%$ ，保存率 85%），支付全部尾款即 398492.8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2. 所有款项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是指定植后半年内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造林保存合格标准以保存率来反映，保存率是指定植半年后保存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结果允许误差：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允许误差为 $\leq 2\%$ 。苗木成活率、保存率、完成率百分数均取整数。

八、管护时限

6 个月（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技术方案规定的苗木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并按照规定要求种植完成。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在品种、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4. 在管护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苗木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苗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湿、保温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供苗时出具由苗木质检员签发的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标签、检疫证。

3.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苗木到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4. 种植的苗木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苗木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种植、管护期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苗木种植后，且乙方经自查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现场苗木种植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 乙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后计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后，乙方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现场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

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属双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

十三、安全责任

1. 在项目建设期内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按照涉密秘密等级进行使用和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存放遥感数据的介质、电脑、平板等一律不得上网。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督促检查。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苗木，乙方愿意更换苗木但逾期完成种植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苗木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项目不给予支付其他任何货款。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该项目的民工工资，若因工资发生民工上访行为，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项目不给予支付其他任何货款。

5. 乙方在施工、管护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如因此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乙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